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5.5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8年7月9日,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汇集团") 持有的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名城科技")95.50%股权(以 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同日,公司与中汇集团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。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 披露的《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5.5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7)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2018年7月25日,本次交易获得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批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 以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披露的《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名 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.50%股权暨关联交易获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8)。公司在取得中山市人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批复后,积极开展了相关股权 交割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。

2018年8月22日,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关于本次交易的反馈意见,各方正在 积极推进股权交割有关事宜,争取尽快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等手续,并根据

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